

武汉市第一医院

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 方：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武汉市第一医院（下称甲方）

实施单位：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名称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名称	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	地 址	武汉市街道口阜华大厦 D 座 2602A
联 系 人	桂明	联 系 人	黄菊
电 话	027-85332228	电 话	027-87165025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建行武汉利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帐 号	42001206346053000017	帐 号	38370188000122214
税 号	12420100441355421B	税 号	91421116918931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友好协商，就武汉市第一医院档案管理软件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表示，在本合同没有涉及的事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廉政相关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问责；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1.2 项目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院内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 3) 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4)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原厂技术文件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

间在后者为准。

-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合同、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146500.00 元。

第二条 供货范围及项目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紫光档案管理软件	1	套	121500 元	一年服务
2	中科曙光服务器	1	套	25000 元	五年服务
合计		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146500.00 元			

备注：包括软硬件的安装、实施、集成、培训、客户化和运维服务等，按照湖北省档案局《湖北省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鄂规档[2016]3号）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湖北省及武汉市档案局标准要求的接口服务，完成档案系统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实现在线鉴定、生成档号、生成原文、归档功能等，配合医院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档案相关检查。

第三条 产品详细说明

产品详细说明
紫光档案管理软件 V11.0
(1) 收集整编流程 档案收集整编工作是档案部门的核心业务，档案管理员定期接收各部门兼职档案人员移交过来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编归档。系统应具备编写移交和打回说明功能，支持移交接收过程中的检查功能，支持单份（批量）文件移交和打回功能，支持移交批次的查询功能。
(2) 档案利用流程 系统应支持电子档案的网上浏览、打印、下载利用和对档案实体的借阅管理。
(3) 鉴定销毁流程 系统应自动提醒档案管理员，对已到期档案进行鉴定，并基于鉴定的结果对档案进行处置。
(4) 档案统计汇总流程 系统应支持档案的固定统计和随机统计，即自动定期完成的数据汇总统计和档案员根据需要定制的汇总统计。
(5) 档案编研流程 档案管理员可以创建专题，选取相关的档案，并支持手动编写编研材料，专题可根据需要

指定浏览范围进行发布，范围可以是某些部门，也可以是特定的人员。

(6) 赋权审批流程

对于没有权限浏览、借阅、打印、下载的档案，查询用户可以在网上提出赋权申请，经过审批后得到使用权限。

(7) 打包推行流程

当有使用者发出推送请求后，管理员可以接收并进行处理：可根据具体要求整理相关档案条目或专题，并设置相应的有效期，推送给申请人，由申请人对电子档案资源进行利用，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驳回处理。

支持管理员主动对档案及专题信息进行整理，并设置相应的有效期，推送给指定的目标用户进行利用。

服务器产品参数：

品牌：中科曙光 机型：H210-G30 1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海光 3188 配置=1 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3.4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16MB

内存：DDR4 2933 16G，配置=4 个内存插槽，最高容量可支持 256G，本次配置 16G 内存

硬盘：支持=4 个 3.5 寸或 2.5 寸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本次配置 4T SATA 硬盘

网卡：板载 Intel® I210-AT 双千兆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

扩展插槽：1 个 PCI-E 3.0 ×16 或 2 个 PCI-E 3.0 x8

显卡：可扩展 1 张显卡 (GT710\P600\P620\P1000\P2000\P4000)

SD 卡：主板支持 1 个 SD 卡槽，可实现存储 BMC 日志

电源：配置单电源=250W，80plus 铜牌转换效率；

风扇：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

BIOS 中文界面，支持 BIOS 中英文界面。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场地、设施、工作条件等，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2 乙方完成项目涉及软硬件的安装、客户化等需求后，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
- 4.3 甲方应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测试等实施工作。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职责

- 5.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软硬件培训、安装及调试。
- 5.2 乙方组件项目实施小组，乙方项目小组由现场长驻工程师和非现场长驻工程师组成。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乙方提供不少于 2 人的现场常驻研发及实施团队。其中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档案管理软件产品项目经验。设计人员具有 5 年以上档案管理软件产品研发经验，其他人员具有 2 年以上档案管理软件 X 产品实施经验。

- 5.3 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权代表，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各产品线研发人员进场计划等，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由限公司 黄菊 担任，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用项目经理。
- 5.4 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乙方完成系统基本需求分析，在系统上线前与甲方共同完成本项目其余部分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商定后，做为需求分析报告的补充，乙方应根据需求说明完成相应内容的实施。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所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功能及技术要求，不断完善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最大限度的满足本合同所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功能及技术要求。
- 5.5 乙方作为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负责保障该产品在甲方运行所需开展的各项工作，如：负责完成甲方需求说明编制、负责合同约定内容的提供及实施，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完成系统的本地化、负责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系统，并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培训、免费售后维护、技术支持等专业技术服务，以及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中的软硬件供应及项目承建和维护义务，同时保证项目涉及软硬件的质量。
- 5.6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目软件的管理、维护及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并做好质保期内的免费的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维修等工作。
- 5.7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项目小组内的所有成员，保证甲方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各系统开通运行前，能独立进行本合同产品和数据库的安装、配置、使用、增值开发、维护等

第六条 项目进度

- 6.1 项目进度安排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到货、项目实施、验收。
 - 2) 遇甲方能理解的原因，工期可顺延，但延期期限为 2 天。
- 6.2 以下原因造成供货进度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使得项目实施无法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进行；
 - 2) 由于甲方要求设计变更、项目量变化，引起施工项目序变化；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第七条 货物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原厂全新正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

- 7.2 货物的质量保证按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产品说明书中的承诺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合同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 7.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未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7.5 乙方需提交详细设备文档及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第八条 验收

- 8.1 项目涉及产品实施完毕，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各项要求，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将以上验收资料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甲方项目负责人未签收，视为验收资料未送达）。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 15 天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的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甲方同意在验收结论上签字认可。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验收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8.2 硬件及系统集成验收原则及标准
 - 8.2.1 货物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清单中所列产品均为原厂新品。
 - 8.2.2 到货后，甲乙双方对货物凭现状进行到货验收。若原装、原封、原标记有明显损坏，甲方将在收到货物后 15 天内向乙方发出通知，否则，视为甲方设备到货验收无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 天内答复处理，否则，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的通知，甲方将拒绝支付应付的货款。
 - 8.2.3 验货前，货物所有权在乙方，验货后，所有权归甲方。在验货前，甲方承诺如同甲方其它设备一样妥善保管设备。
 - 8.2.4 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进行，参与验收的人员应本着公正的原则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检查验收。
- 8.3 软件实施验收原则及标准：
 - 8.3.1 任何一个阶段工程中的任何一个产品完全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上线，且延期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这些产品将是下一个阶段的实施范围。
 - 8.3.2 如任何一个系统正式运行后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宕机、明显数据传输问题、或医疗诊断流程问题等情况，这些问题修正后，经甲方确认重新正式运行，该系统正式运行之日将变更为该子系统重新运行的当天。
 - 8.3.3 系统无故障运行定义为该系统自正式运行之日开始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发生宕机、明显数据问题、或医疗诊断问题等情况，该子系统即视为在一段时间内完成了无故障运行。

8.3.4 当各阶段工程全部内容无故障运行 30 个日历日并得到甲方认可后，该阶段工程对应的系统即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此后当该阶段工程正式无故障运行 3 个月后，甲乙双方即开始对该阶段工程进行验收，每阶段工程的验收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

8.3.5 验收前乙方须完全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按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提供整个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
- 产品验收标准
- 技术说明书
- 使用说明书
-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
-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上线系统源码，并签订保密协议。

注明：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文本四套（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框图、系统功能说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电子版一套给甲方（此项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补供。在项目启动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源代码、技术文档（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框图、系统功能说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包括电子版）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具或平台。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补供。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含实施期、维护期及接口或整合等工作），乙方必须对源代码、技术文档、技术支持工具或平台进行及时、准确和完整的更新或补充，作为验收的必备资料在验收前提交给甲方，由双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拒付费用。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含集成、接口或整合等工作）产生的所有数据、文档、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含项目管理）工具和平台，均为甲方的技术资源，受法律保护。在本项目执行中或终止后（不论因为何种原因、何方责任导致的合同终止），甲方在本项目、平行项目及后继项目中，均有权利用和处置这些资源，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扰。

8.3.6 验收标准包括：

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系统技术及功能要求、国家卫生部及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如：《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IHE-C》、《DICOM3.0》等等。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系统需求说明书最终版、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其中系统技术指标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补充和完善。

8.3.7 验收人员：

甲方应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监理、各相关业务及职能单位负责人、各系统用户代表，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在甲方领导的主持下，对应用软件进行验收。

8.3.8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按验收标准提交相应的验收方案，并经甲方项目组审定同意。项目验收按照

软件工程规范，并依据本合同定义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由各子系统使用及维护科室的负责人及科室代表签字确认即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甲方授权代表至少应包括被验收产品主要使用部门的负责人。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应用软件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9.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46500.00元。
- 9.2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前期准备完成，具备上线条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即：小写43950元（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 9.3 系统上线实施并正式运行3个月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40%，即：小写58600元（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 9.4 壹年服务期满（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总额的30%，即：小写43950元（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 9.5 付款方式：转账。
- 9.6 维保期满后，续保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维保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 9.7 发票注意事项：货物、软件、服务需单独分类列项，开在不同的发票上。
- 9.8 项目价款包含全部产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实施（运输、安装、人工、培训等）和服务（含售后、授权）及其它间接费用（规费、税费等）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10.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和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迟交货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在2天内函复是否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应按原合同履行；如同意，其函件应作为修改合同交货期的依据。反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或延迟

交货时间，也应按此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12.1 项目中任何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签证后方可实施。由于变更所引起项目量、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甲方需求变更，应在该项项目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保修

13.1 本合同项目各阶段全部验收合格后，即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免费期满后，整体项目将进入有偿维护期。

13.2 本合同项目的软件维护服务期为 1 年，硬件服务器 5 年免费服务，自项目全部验收之日起。

13.3 无论是系统免费维护期内还是期外，乙方对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含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软件及第三方软件）使用负总责，必须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13.4 服务内容：乙方承诺应用软件在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 7*24 小时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硬件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本合同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招标文件中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产品更新、升级和相关技术服务。

13.5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至少指定 1 名有二年以上甲方采购产品实施（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为医院售后服务负责人，7×24 小时，30 分钟内现场响应，含周末及节假日（售后服务负责人更换需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同意）。涉及系统硬件日常运维管理、软件的生命周期中如软件自身缺陷、系统故障、系统宕机或由于医院紧急业务处理等非常原因引起的软件修改需求，将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并参加医院周末及节假日值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罚款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14.1.1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通知下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100% 计算。

14.1.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14.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6.1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6.2 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6.3 本合同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终止：

16.3.1 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30 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16.3.2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与份数

17.1 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书除项目内容的变更外，其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等构成对本项目的承诺。

17.2 本合同报价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 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街道口阜华大厦 D 座 2602A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黄菊

联系人：黄菊

电 话：13607188469

签约时间： 2021 年 月 日